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辦法

97年11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系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特訂定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含)後入學之餐旅管理學系學生。
- 第三條 餐旅管理學系學生進入本系就讀後，應於第四學年餐旅實務課程下學期修課結束前，取得外語類證照至少一張，以及餐旅類或旅遊類證照至少兩張。此證照認定將併計入第四學年餐旅實務課程第二學期成績。
- 第四條 各項專業證照種類及語文檢定標準由本系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得隨時檢討。
- 第五條 此辦法佔餐旅實務課程第二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六條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餐旅實務課程第二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以零分計算。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者，餐旅實務課程第二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以滿分計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證照認可範圍

一 外語類(至少一張)			
英文檢定	GEPT(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含)以上
	TOEIC(多益) 滿分 990 分		450 以上
	TOEFL (托福)	紙筆 PBT 滿分 677 分	430 以上
		電腦化 CBT 滿分 300 分	117 以上
		網路化 IBT 滿分 120 分	39 以上
日語檢定	JLPT 一~四級(一級為最高級)	三級(含)以上	
外語領隊、導遊證照	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擇一。		
二 餐旅類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米粒類、米漿型		
	米粒類、一般漿團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糕(漿)皮類		
	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丙級)		
	餅乾(丙級)		
	麵包(丙級)		
	麵包、餅乾(乙級)		
	西點蛋糕、麵包(乙級)		
	西點蛋糕、餅乾(乙級)		
中餐烹調	素、葷；乙、丙級		
西餐烹調	丙級		
調酒	丙級		
餐旅服務	丙級		
三 旅遊類			
領隊	華語領隊、外語領隊		
導遊	華語導遊、外語導遊		
四 美國飯店業協會 AH & LA 國際證照			
1. 餐飲營運管理國際認證 2. 旅館經營實務國際認證 3. 餐旅服務業督導國際認證			
五 其它			
如有特殊專長或代表本系爭取榮譽者，可以個案方式經系務會議審核。			